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03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1004601900號
附件：「群聚地區認定原則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群聚地區認定原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五項。
- 三、群聚地區認定原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全球資訊網站/「最新消息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to.moea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為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已依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，其位於群聚地區優先採整體規劃方式辦理土地變更之原則，以加速達成土地合法經營，有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(二)地址：54003南投市省府路4號

(三)電話：049-2359171#1120

(四)傳真：049-2317403

(五)電子郵件：wschang@moea.gov.tw



部長 王美花

